



司法行政部部長題詞

取

謝
勵生
題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用



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出版

民中國

六法

判理由

彙編

年冊六

全部

第三 民商之部

六冊

所版有權

編者 增訂人

編輯者 增訂人

郭吳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元 經 衛

王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河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秋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河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泉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河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熊 覺

社

總發行所

北平 上海
琉璃廠 路路河南
中馬首南三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 海 河 南 中 路 三 二 五 號

分發行所

例言

一 本彙編以現行法令爲主體。附列理由、判例、解釋及有關公牘。凡經國民政府或各院部公布施行及修正而在此次編訂以前者及前北京政府所頒行而繼續有效者，概行輯錄。

二 本彙編所輯各法除足供參考之已廢止者加有記號外，皆以現行有效者爲限。例如下列諸種，悉採新法。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

~~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公司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土地法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三十四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但現行刑法規定除保安處分應絕對從新外，其他兼採從輕主義，故將舊刑法及舊刑律條文一併附入俾可應用。而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二種因修正未久，另附新舊條文比較於各該法之後，以供參考。

例言

三

四

五

七 六

民十六以前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經國民政府命令暫准援用現尚繼續有效者。亦爲編入目錄上有此●符號。即屬此類。

已經廢止失效之司法法令。尚有參考之價值者。亦擇要採錄之。而於目錄上加印「▲符號。以資分別。

本彙編除整部現行六法。及單行法規四百數十餘種。一併輯錄外。所有原案理由。大理院判例。大理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最高法院解釋。司法院解釋。以及與各法令各條文有關係之各項函電。咨令。均亦編附於各該法令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皆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法條文之後。其爲新條文而無前草案理由可附者。亦擇要增輯。以明立法之精神。

本彙編所輯判例。解釋。函電。咨令。攻材。如次。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一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集。(係前大理院自編。)

大理院公報(十二年以後)所刊布之裁判。

大理院解釋統字第一號至第二千零十二號。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匯覽。(係最高法院自編。有此△符號者。即屬此書。)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係司法院編輯。有此▲符號者。即屬此書。)

司法院公報所刊布之裁判。

司法院公報所刊布之裁判。(輯至四二九期止。)

最高法院解釋解字第一號至第二百四十五號。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一號至最近院解字第三千四百餘號止。
函電咨令採自國民政府及院部公報。

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函電咨令之上均加函電咨令等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並於其下注明年份號數。查閱較易。

八 本彙編以法令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次列理由。依次再列判例、解釋及各項函電咨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疏漏。以資參證。

十九 本彙編補遺欄內所刊之判解函電咨令皆爲最近公布之判解函電咨令。

二十 本彙編分訂六厚冊。

第一憲法之部 凡中華民國憲法及文法。並行政等法令屬之。

第二民法之部 凡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各編屬之。

第三民商之部 凡民法特別法。及民法關係法令。並商事法令屬之。

第四民訴之部 凡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屬之。

第五刑法之部 凡刑法及刑法特別法。並刑法關係法令屬之。

第六刑訴之部 凡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令。並司法行政法令屬之。

十一 本彙編附有檢查表。以利檢閱。

十二 本彙編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蒙 宏達指正。當隨時修改。

例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編者識

目錄 第三冊

民商

○土地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地權

第三章 地權限制

第四章 公有土地

第五章 地權調整

第二編 地籍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籍測量

第三章 土地總登記

第四章 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一八

一三

一一

一九

九

四

二

一

目 錄 第三冊

第三編 土地使用	二〇
第一章 通則	二一
第二章 使用限制	二二
第三章 房屋及基地租用	二三
第四章 耕地租用	二四
第五章 荒地使用	二五
第六章 土地重劃	二六
第四編 土地稅	二七
第一章 通則	二八
第二章 地價及改良物價	二九
第三章 地價稅	三〇
第四章 土地增值稅	三一
第五章 土地改良物稅	三二
第六章 土地稅之減免	三三
第七章 欠稅	三四
第五編 土地徵收	三四
第一章 通則	四五
第二章 徵收程序	四六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〇

○土地法施行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五七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
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七

○土地重劃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七一

○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地政署公布同日施行)

七七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八三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八七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九一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行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九三

○土地建築改良物估價規則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行
地政署公布同日施行)

九七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訓令從式字
第七六八五號)

一〇三

○獎勵民墾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〇五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四年十月六日
呈准暫准援用)

一〇七

(補遺)

一之二

○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三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七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五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一七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三年三月三日
公布暫准援用

一一一

(補遺)

一之二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七月十六日
公布暫准援用

一二七

○「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九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訓令
司法院行政院第六八〇號同日施行

一三三

○「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三七

○登記通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布暫准援用

一四一

○不動產登記條例

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公布暫准援用

一四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五日令暫准援用

一六九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
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七九

○法人登記規則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條文

一八一

○非訟程序

一八九

○公司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
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一九一

第一章 定義

一九一

第二章 通則

一九四

第三章 無限公司

一〇〇

第一節 設立

一〇〇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一〇二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一〇五

第四節 退股

一〇八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一〇九

第六節 清算

一一二

第四章 兩合公司

一一五

第五章 有限公司

一一八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四

目 錄 第三冊

第一節 設立	一一四
第二節 股份	一三五
第三節 股東會	一四一
第四節 董事	一四七
第五節 監察人	一五一
第六節 經理人	一五四
第七節 會計	一五六
第八節 公司債	一六〇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一六四
第十節 解散	一六九
第十一節 清算	一七一
第七章 股份兩合公司	一七三
第八章 外國公司	一七七
第九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一八二
第一節 通則	一八二
第二節 規費	一八三
第三節 呈請程序	一八五
第十章 附則	一九四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二九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決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三〇一

第二節 背書

三〇三

第三節 承兌

三〇六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三〇八

第五節 保證

三〇九

第六節 到期日

三一一

第七節 付款

三一二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三一四

第九節 追索權

三一六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三二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三二五

第十二節 謄本

三二七

第三章 本票

三二六

第四章 支票

三二五

第五章 附則

三三五

目錄 第三冊

(補遺)

一之八)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補遺)

三三七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之二)

第一章 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一七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三四三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三四九

第三章 海員

三五二

第一節 船長

三五二

第二節 船員

三五六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三五八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三五八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三六五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三六七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六七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六八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七〇

第八章 海上保險

(補遺)

一之二)

三七三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八一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八三

(補遺)

一之二)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九一

(補遺)

一之二)

○船舶載重綫法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〇五

○船舶標誌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公布同日施行

四〇七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〇九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尚未施行

四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目錄 第三冊

61

第四節 特約條款.....	四一七
第五節 保險費.....	四一八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四二〇
第七節 複保險.....	四二一
第八節 再保險.....	四二二
第九節 時效.....	四二三
第二章 損失保險.....	四二四
第一節 通則.....	四二五
第二節 火災保險.....	四二六
第三節 責任保險.....	四二七
第三章 人身保險.....	四二八
第一節 通則.....	四二九
第二節 人壽保險.....	四三〇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四三一
第四章 附則.....	四三二
○保險法施行法	四三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	四三四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四條條文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修正第五條條文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五條條文	四三五
公佈	四三七

○保險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四條條文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修正第五條條文三十三年十月六日
修正第五條條文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第五條條文